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宝鸡市委员会

共青团宝鸡市委 关于开展 2023 年青年志愿者为老助老 志愿服务“金晖行动”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高新区团工委、局（委）团（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传承和发展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进一步推进“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大力营造浓厚尊老、孝老、养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共青团宝鸡市委、宝鸡市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决定开展 2023 年青年志愿者为老助老志愿服务“金晖行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在全市共青团系统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爱老助老活动，不断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树立积极老龄观，促进健康老龄化，着力打造适老宜居社会环境，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不断增强广大老

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主题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无障碍环境共建共享。

三、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10月31日

四、活动内容

1. **开展走访慰问、关爱帮扶志愿服务。**以“敬老月”为契机，各级团、队组织要利用主题团（队）日活动，积极动员广大团员青年、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开展走访慰问、关爱帮扶志愿服务，走进社区、敬老院等，重点关注空巢、高龄、失独、失能、困难老人群体和抗战老兵，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以健康义诊、生活服务、心理咨询、养生保健、文体娱乐、科普宣讲、亲情陪伴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志愿服务，注重帮助老人解决实际困难，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开展老年人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宣传涉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提升老年人群体对老年优待政策方针等方面的了解。着力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重点宣传健康科普知识，围绕疾病预防、营养改善、体能锻炼、生命教育等开展，促进健康老龄化。

3. **开展老年人服务需求调研。**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

应立足社区实际，围绕交通出行、卫生清洁、医疗保健、购物、紧急看护、使用智能手机等内容进行调研，聚焦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和生活困难、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分类整理发布老年人服务需求信息，切实围绕实际需求提升服务针对性。

4. 开展养老孝老敬老主题宣传。结合重阳节、敬老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重阳”为老助老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将助老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相结合，宣扬中华优秀敬老传统文化，挖掘青年志愿者为老服务中的感人故事和先进人物，鼓励创作敬老孝亲题材的公益广告、短视频等文化作品，依托团属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尊老爱幼、老少共融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建设老龄文明社会。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为老助老志愿服务“金晖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工作优势，搞好统筹规划，汇集资源合力，积极主动策划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确保为老助老志愿服务稳步推进。

2. 丰富活动内容，落实活动实效。紧密结合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立足老年人需求实际，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搞铺张浪费、不搞

形式主义，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欢乐祥和。

3. 创新宣传形式，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团属新媒体平台，加强对基层团、队组织“敬老月”主题宣传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持续保持“敬老月”热度。

各县区请于10月31日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和PDF版）报团市委新媒体中心。

联系人：张玮豪

联系电话：3262583

电子邮箱：bjgqt@163.com



宝鸡市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2023年10月13日